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对

2017 年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64.57
其他收益		9,793,144.68
营业外收入	10,221,988.26	428,585.49
营业外支出	5,596,987.39	5,596,464.7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